##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01/17-18(04)號文件

檔 號: 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 2018 年 2 月 6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的背景資料,並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此議題所作的討論。

#### 背景

- 2.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內地與香港特區政府已建立相互通報機制,就雙方居民非正常死亡及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sup>1</sup>的個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相互通報。
- 3. 相互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經雙方檢討並同意後於2003年6月1日起加以擴大。該機制的適用範圍載述如下:
  - (a) 內地通報單位(即公安部)應向香港通報單位(即香港警方)通報的範圍包括由公安機關、海關機關、人民檢察院及國家安全部對涉嫌犯罪的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以及港人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及

<sup>&</sup>lt;sup>1</sup> 刑事強制措施包括拘傳、取保候審、監視居住、拘留及逮捕。對同一人的 刑事強制措施轉變時將需作出新的通報。

(b) 香港通報單位應向內地通報單位通報的範圍包括 由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對內地居民 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 死亡的情況。

####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相互通報機制的實施情況

- 4. 委員獲告知,相互通報機制透過行政安排,根據互相尊重及互不干預的原則而實施。部分委員詢問,通報機制有否訂明必須作出通報的時限,以及內地過往作出通報所需的平均時間。據政府當局表示,在通報機制下,雙方一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通報,通報並無時限。過往約九成的通報在15天內接獲。
- 5. 委員亦獲告知,香港特區政府在接獲內地當局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涉事港人的家屬,讓家屬考慮是否聘用當地律師,或透過香港特區政府要求其他協助。自相互通報機制在 2001 年運作以來至 2015 年 12 月底,內地機關向港方通報共 12 000 多次,涉及 9 400 多名港人。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個案大多涉及詐騙、走私及危險藥物罪行,案發地點主要在廣東省內。
- 6. 繼 2015 年年底發生一名銅鑼灣書店股東據稱失蹤的事件後,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通報機制及向在內地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的事宜。部分委員關注到,除內地公安機關及媒體發布的資料外,獲提供有關該個案的資料極少。該等委員質疑通報機制的成效。
- 7. 據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資料顯示有關個案是否屬相互通報機制的適用範圍。然而,警方會繼續進行調查,以了解及掌握個案詳情。此外,除通報機制外,香港特區和內地兩地的警察機關之間亦設有警務合作機制。委員獲告知,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當局會就通報機制保持溝通,不時交換意見,以確保機制有效實施。

#### 相互通報機制的檢討工作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因應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檢討相互通報機制的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同意就現行機制展開討論。雙方於 2016年7月就相互通報機制舉行了工作會議,討論內容包括通 報時限、通報內容、通報範圍和通報渠道等方面的具體安排。 雙方亦檢視了通報機制過去的實際運作情況,總結經驗和討論 如何應對兩地民眾的期望。雙方透過該等工作會議就相互通報 機制的規範和完善取得實質和良好的進展,並同意繼續盡快推 動有關工作。雙方同意將堅持"一國兩制"方針,根據憲法和《基 本法》以及兩地相關法律,秉持"依法辦事、求同存異、雙向互 惠、保障人權"原則,寫入新的相互通報機制中。

- 9.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就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達成共識,並簽署新安排的文本。相互通報機制的新安排將於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開始實行,取代現有安排。新安排的要點載述如下:
  - (a) 通報應在採取刑事强制措施、提出刑事檢控或確認 非正常死亡人員身分翌日起7個工作日內作出;涉 及重大複雜的刑事案件,最遲應在 14 個工作日內 通報;涉嫌恐怖犯罪活動、危害國家安全犯罪的, 最遲在 30 個工作日內通報;
  - (b) 雙方的通報內容將會標準化,其中包括有關人士的 涉嫌罪名及相關的法律依據,被採取刑事強制措施 或拘留的地點,涉案經辦人員等資料;及
  - (c) 新安排清楚要求所有按內地法律有權對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機關,即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海關緝私部門和檢察機關,按文本作出通報。至於香港特區向內地通報的範圍,涵蓋的執法單位除既有的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以外,加入了廉政公署。
- 10.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2 月 6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區政府之間的相互通報機制新安排。

#### 相關資料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此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

### 內地當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通報機制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0年10月24日 (議程第I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1年5月3日 (議程第V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04年2月25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6 項質詢)
立法會	2005年6月29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14 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5 年 7 月 5 日 (議程第 IV 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0年7月14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12 項質詢)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6年1月26日 (議程第II項)	<u>議程</u>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6年2月3日	<u>會議過程正式紀錄</u> (第 13 項質詢)
立法會	2016年5月1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 8 項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31 日